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刊印

察哈爾財政廳財政輯要

鏡泉自署

## 例言

一本廳卷宗汗牛充棟偶欲披閱檢摘維艱茲擇其重要公文編纂成帙其他尋常例稿概不登錄

一編輯是書取其便於瀏覽藉以自攷其得失故斷自民國九年十一月間接任之日起迄十年十二月底止其九年十一月以前之公文概不錄取十一年一月以後之公文亦暫不編入以資結束

一是書分爲數類曰呈文類曰咨文類曰公函類曰訓令類曰指令類曰電報類快郵代電即附入電報一類

一本廳總辦清賦事宜凡清賦處之公文自應附入是書茲另列清賦處一門凡關於清賦公文摘要依次編入不再分類

一會呈會令等件凡不係本廳主稿者俱不入選

一是書務從簡要故來文俱付闕如然就覆文或指令觀之亦可知內容之梗概

一有一事之首尾而散見於咨呈函令各類者此正如史家之有紀傳不能與編年併爲一譚也惟是書每篇文脚均有小註亦如紀傳之有年表若按其年月日索之亦可觀其會通

各省區凡財政實業等機關類皆編有成書分送各處藉以交換智識是書亦師其意俾閱是書者庶瞭然於察區財政之真相

## 自叙

余謬縮察區財政忽忽年餘每清夜捫心恒恐思有未周政有未善上不足以裕國計下不足以利民生懍懍危懼如履虎尾如蹈春冰夫文武之政布在方策今欲自攷其得失端在審察夫檔案因博覽卷宗擇其尤關重要者編輯成帙俾公餘之暇悉心披閱如有寸長自當積極進行以竟其功如有尺短亦當斟酌損益以補其過此區區編纂是書之意也惟念余蒞任之始厥有三難綜余受事於庚申孟冬正值直戰初平蒙亂繼起一年之內五易廳長內容複雜紛如亂絲政令不行庫空如洗整飭紀綱補苴罅漏分途并進頗費周章此一難也察防初改政區財政羌無條理應征貨稅均歸常關管轄財廳除應征田賦之外僅管地方雜捐而尤以此縣與彼縣捐賦不同彼縣與此縣園法迥異畸重畸輕毫無準繩之可從此二難也徵收人員因稅率園法之歧異從而上下其手公家無絲毫之增益而民間受無窮之損失此三難也余既深悉此三難一面嚴訂規程選派純謹幹練人員辦理征收一面派

員分赴各縣局實地調查以爲改革財政張本凡經營數閱月始以蕺事至是察區計政昭若劃一而綜覈一歲之收入比較昔日承平之歲猶且過之公家之收入驟增而民間未增毫髮之擔負無他革祛陋規剔除中飽故也三難問題一一解決此余蒞任年餘所差堪自幸者也雖然智者千慮必有一失余故不敢自居爲智者而一失之懼未嘗稍釋於懷諺云以水爲鑑可知妍媸以古爲鑑可知得失是編其余之古鑑也夫民國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鏡泉氏自叙於察哈爾財政廳

# 財政輯要

遼陽葆 廉鏡泉

## 呈文類

呈報

財政部  
都統

接印任事文

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呈爲報明就職任事日期事竊於民國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葆廉署察哈爾財政廳廳長此令等因奉此遵於十三日抵察准前

廳長王賢賓咨交印信文卷即於本月十四日接印任事除將交代事宜依限清結

另文呈報 并 逕呈

部轉呈 外所有就職任事日期理合具文呈報

部長  
都統鑒核 轉呈 謹呈

呈都統報告修正本廳辦事規則文

九年十一月  
二十二日

呈爲呈報事案查 職廳自民國二年成立曾由嚴前廳長兩次訂定廳內辦事簡章

迭經呈報在案惟數年以來廳長累易其辦事人員之瓜代尤難以更僕數簡章雖在儼同虛設似此渙散無紀曷足以專責成而策進行廳長蒞任伊始悉心體察復將職廳辦事規則量加修正俾各科權限分明庶公務不致廢弛所有修正職廳辦事規則三十條理合繕具清摺呈請

鈞署鑒核謹呈

### 修正本廳辦事規則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廳爲管理全區財政之總機關其組織依照財政廳官制規定之

第二條 本廳廳長對於處理財政監督屬員其辦事權限悉依部定條例行之

第三條 本廳除照部章分設四科外其關於整理一切捐款並酌設稽征員專司

#### 調查捐務事項

第四條 本廳爲辦理重要公牘綜核各科稿件應設秘書一人由廳長委任之

第二章 分科職掌

第五條 本廳設左列四科

一 總務科

二 徵權科

三 制用科

四 統計科

第六條 總務科分二股

機要股 職掌如左

一 關於本廳所屬各局處編制事項

二 關於審擬各種單行章程規則事項

三 關於監印校對事項

四 關於繕寫本廳一切公牘事項

五 關於職員任免獎戒事項

六 關於各縣局交代審核事項

七 關於整理全區金融及考查銀行事項

八 關於不隸屬各科各股事項

九 關於收發一切公文暨保管全廳卷宗事項

庫務股 職掌如左

一 關於現金保管及一切出納事項

二 關於登記各種公款出納簿記編製報告表事項

三 關於本廳收支經費之會計事項

四 關於本廳各項庶務之辦理事項

第七條 徵權科分二股

賦課股 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田賦收入及稽核事項
  - 二 關於清賦升科地課收入及稽核事項
  - 三 關於墾荒地價收入及稽核事項
  - 四 關於課賦徵收考成及改良事項
  - 五 關於課賦滯納處分事項
  - 六 關於地畝租賦訴願事項
  - 七 關於荒歉蠲豁事項
  - 八 關於全區各種丁糧地租等項生息及倉糧變價事項
  - 九 關於糧票執據之分發事項
- 稅捐股 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田房稅收入及稽核事項
  - 二 關於各項雜捐茶厘及烟酒特許牌照一切收入暨稽核事項

- 三 關於稅捐之徵收比較考成並改良事項
- 四 關於整理舊項捐稅並推行新稅事項
- 五 關於各種稅捐之訴願事項
- 六 關於發售印花並印花收入事項
- 七 關於各種捐票之管理分發事項

第八條 制用科分二股

編製股 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國家地方收支預決算審核編製事項
  - 二 關於制定各機關經費事項
  - 三 關於審核各機關按月支出計算書暨彙轉事項
- 支應股 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各機關預算經費之支付事項

- 二 關於各種特別臨時用款之核定支付事項
- 三 關於各項特別支款之核銷事項

第九條 統計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調取各機關按月收支款項確數表冊事項
- 二 關於編製各項財政統計表彙報事項

### 第三章 員額責任

第十條 每科設科長一員其事務較簡之科可由他科科長兼任其一二三等科員應按事務繁簡酌定之

第十一條 各科僱員應視事務繁簡酌定之

第十二條 科長綜核一科事務對於本科科員有督率之責

第十三條 科員分任事務商承科長辦理之

第十四條 文件到科由科長在到科日期上蓋章按照科員所任事務分交擬辦

第十五條 各科稿件由科員擬辦署名蓋章經科長核閱署名蓋章後送由秘書處覆核轉送廳長核判

第十六條 重要疑難事項由科長先請廳長核示辦法再行擬辦

第十七條 機密事項由秘書或科長自行擬辦送由廳長裁核

第十八條 各科事務遇有互相關連者應彼此協商辦理

第十九條 稿件由廳長核判後仍交還各科送由繕寫室繕清

第二十條 稿件繕清摘由登簿鈐印校對後仍交還承辦人員核閱再行封發

第二十一條 各科人員對於本廳機密事務及未經宣示之公文函件有嚴守秘密之責

#### 第四章 辦公時間

第二十二條 每日辦公時間分二期如左

(一)四月至九月上旬八時至十一時下午一時至六時

(二)十月至三月上旬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但遇有特別事件不能中止時得延長之

第二十三條 每科各置考勤簿每日到廳及散後時間各員須親自註明送由廳長查閱如因事故不能到廳須聲明理由經科長轉請給假

第二十四條 繕寫室僱員應另立考勤簿由錄事長經管送由總務科核閱如有請假應轉請科長核准

第二十五條 國慶日星期年節四季節均給例假但星期日各員應輪流值日每科至少須有一人

第二十六條 各科承辦文件由到科之日至鈐發之日至遲不得逾五日緊急事件立刻提辦但有特別情形必須延緩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各科人員如有廢職玩公者應由廳長酌量記過或撤退之情節較重者並得呈請交付懲戒

第二十八條 各科人員如有辦事勤奮成績優良者應由廳長酌量記功或提升之

第二十九條 本通則施行以後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隨時提議酌改之

第三十條 本通則由廳長核定之日施行

道廳會呈都統呈復遵令會同核議豐涼二縣舊地二四

畝應征另租減成征收一案文

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爲會呈事案奉

鈞署第三四號訓令開據委查各縣局四厘另租委員袁其祓呈稱爲遵查豐涼兩縣公民呈請免加另租情形伏乞鑒核事案奉鈞署第八十號委任令以據豐鎮涼城兩縣公民張士廉張耀斗張德然劉發財等迭次呈懇免加另租等情均經先後斥駁究竟該公民等所稱各節是否實情令即據實查復附抄發原呈四件等因奉此遵即馳赴豐涼兩縣按照該公民等所呈各節逐條詳切查訪查豐鎮縣公民張

士廉等所稱該縣此次加征另租地畝均係舊地每畝二百四十弓且土質薄而收穫少今與畝大土肥之新地同征另租則負擔未免較重等情經查新地舊地畝有大小誠如原呈所云土有厚薄則係就多數而論至收穫之多寡則新舊兩地每年互有出入又涼城縣公民張耀斗等呈稱以舊地較之新地畝小質薄而收穫少若加征四厘另租則徵額比例較多加以軍差雜欸及山西賠欸畝捐一錢五分負擔愈形加重等情查該公民等所稱畝有大小土有厚薄收穫有多寡各節與豐鎮縣公民張士廉等呈述情形大致相同按之時際亦與豐鎮略無出入至軍差雜欸二節乃各縣所同有山西賠欸畝捐一節雖係特別情形然在本區各縣隨糧附征之欸除耗羨暨私另租外率皆歷久相沿本自各有出入即如平餘一項該縣附收一錢五分四厘而沾源縣附收則有多至四錢五分者是其一例又張德然等呈稱崞陽庄營盤梁一帶均係山梁磽瘠加以河水沖蝕二四小畝且虞不足似不能與大畝之新地比其負擔加以本年歉收及軍差雜欸屠宰稅商復沿村勒包按畝攤派

劉發財等稟稱太僕寺副宮兩項地畝均係山坡磽瘠甚或不堪耕種二四小畝尙虞不足若加征四厘另租比之新開之三六肥地負擔反重加以本年雹旱減收各種雜欸依樣繁多屠宰稅賈榮復勒令各村包辦民力實有不支請將各該地方免加另租各等情當分赴各地擇要抽查並沿途詳切詢問查崞陽庄係營盤梁一部分營盤梁暨太僕寺副宮各項地畝委係二四小畝土質亦較薄弱略如原呈稟內所言惟據稱畝數不足乃係僅見情形又本年歉收一節則時年豐凶初無一定與加租似屬兩題至於軍差雜欸則無縣無之屠宰稅包辦雖確有勒包攤派情形現已呈由縣署究辦以後自無此弊總之該公民先後呈稟所陳各節如收穫逃欠之多寡軍差雜欸之負擔及夫屠宰包商之勒包攤派各情形或係部分散見或爲各縣局之通例或爲地方一時之特情惟所稱此次加征另租地畝均係二四小畝之舊地與三六之新地同征四厘則負擔未免較重一層係屬實在情形又土質較新地爲薄一節雖不能概括而言然平均比較尙不至於失實此委員遵查之實在情